

附表三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應備書件及申辦手續說明

一、青年創業貸款計畫書一式二份，向承辦銀行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二) 退伍令或依法免役證明書影本一份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女性免)
- (三) 工作經驗證明。(例如：雇主開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書、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勞工保險卡影本、農民保險卡影本等)或經政府認可之培訓單位相關訓練證明。
- (四) 申請人如非負責人，應由負責人檢送與申請人相同之資料，並出具同意其他出資人申請貸款投資並負連帶保證責任之同意書。
- (五) 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執業者，加附專業證照及執業執照影本一份。
- (六) 過去三年內曾接受大專校院或政府自辦、委辦或政府認可之民間機構，所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 (七) 申請人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民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具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則請提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開立之證明文件。(可由承貸銀行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利息補貼。)

三、所創事業資料：(除指定附正本、謄本外，餘均附影本一份)

行業組織	服務業	製造業	農林漁牧業
獨資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工廠登記證明。	1 農業： (1) 自地自有者：土地登記謄本(地政機關最近一個月內所核發)。 (2) 土地租用、借用者：農地所有人之農地使用同意書正本。 2 漁業：養殖漁業者，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漁撈業者，漁船於建造中附該船建造核准函正本，已建造完成者，附有效之漁業執照正本。 3 畜牧業：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牧場登記證，如貸款項目為乳牛、乳羊業者，應另附收乳證明、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健康證明。
合夥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合夥契約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工廠登記證明。 4、合夥契約書。	1 農業： (1) 自地自有者：土地登記謄本(地政機關最近一個月內所核發)。 (2) 土地租用、借用者：農地所有人之農地使用同意書正本。 2 漁業：養殖漁業者，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漁撈業者，漁船於建造中附該船建造核准函正本，已建造完成者，附有效之漁業執照正本。 3 畜牧業：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牧場登記證，如貸款項目為乳牛、乳羊業者，應另附收乳證明、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健康證明。

			4 合夥契約書。
公司	1、公司設立登記表。 2、公司變更登記表。 3、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4、股份有限公司加附股東名冊。	1、公司設立登記表。 2、公司變更登記表。 3、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4、工廠登記證明。 5、股份有限公司加附股東名冊。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辦理本項貸款案件，若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修正青年創業貸款利率規定，則其貸款利率之採用，以承辦銀行撥貸時所實施之利率規定為依據。
- (二) 移送信保基金保證者，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 兩人以上共同創辦同一事業者，應俟各申請人貸款手續全部辦妥核准後，始予撥貸。在未全部辦妥手續以前，不得個別提前撥貸。
- (四) 辦理本項貸款手續應由創業青年親自辦理為原則，不宜假手他人代辦。
- (五) 創業青年應向其所創事業當地承辦銀行指定之營業單位申請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 (六) 創業青年如同時申請無擔保貸款及擔保貸款兩種，因擔保貸款未能辦妥手續而要求先貸無擔保貸款時，若無礙其創業之進行得由承辦銀行酌情受理。
- (七) 創業青年對本貸款之相關規定如有疑義，可向承辦銀行或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洽詢。